

鄂生态办〔2019〕46号

##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年度业务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业务考核标准（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师年度业务考核标准（试行）

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 附件

# 教师年度业务考核标准（试行）

为规范我校教师队伍管理，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我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 一、考核对象

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

### 二、考核内容

教师年度业务考核按“百分制+”的模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工作、教科研与社会服务、专业与课程建设、培训学习、其他工作等六个方面，加分项由校级以上荣誉、职业技能竞赛等方面组成。

### 三、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师德师风	10	教师兼任党支部书记计2分，兼任党总支、党支部其他职务计1分； 高职辅导员或中职班主任合格计2分，优秀计3分； 高职班主任（社团指导）合格计1分，优秀计2分； 自觉参与完成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活动，一次计1分； 主动解决学生的重大困难和问题，一次计1分； 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奉献爱心、志愿者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公益劳动，为学校赢得荣誉，一次计1分。 教学工作中贯彻“三全育人”和“五个思政”理念，计2分。
教学工作	50	部门副职、一般工作人员、专任教师完成学校规定

		<p>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校领导、教科委领导、部门负责人从事教科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的，计 40 分；</p> <p>专任教师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增加 20 学时计 1 分；校内兼课教师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增加 10 学时计 1 分；部门副职、一般工作人员、专任教师没有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的不计分；</p> <p>严重教学事故 1 次扣 5 分，一般教学事故 1 次扣 2 分，教学差错 1 次扣 1 分；</p> <p>教学工作的计算方法：教学工作量=教务处核算的个人年度总课时—教科研与社会服务折算课时；</p> <p>学期全校教学评教排名前 20 名，计 2 分；21-50 名，计 1 分；51-100 名，计 0.5 分。</p>
教科研与社会服务	20	<p>教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并鉴（认）定为成果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主持人分别计 15、9、6、3 分；教科研课题仅通过结题验收，科技推广项目通过验收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分；</p> <p>制定国家级标准、省级标准、地厅级标准、企业标准的主持人分别计 5、3、2、1 分；</p> <p>动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选育，经审定为国家级、省级的，主持人分别计 5、3 分；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主持人分别计 3、2 分；</p> <p>教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一等奖的主持人分别计 15、9、6、3 分；不同等次的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一等奖的 70%、50% 计分；</p> <p>教科研课题、科技推广项目、标准制定、动植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选育，排名第二按主持人的 80% 计分，排</p>

		<p>名第三及以后分别递减 10% 计分；</p> <p>SCI、SSCI、EI 收录期刊的论文计 5 分，核心期刊论文计 3 分，一般公开出版期刊论文计 1 分，生态校刊等内部刊物论文计 0.5 分，艺术作品（书法、摄影、美术、设计等）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视同论文；</p> <p>国家级规划教材、一般教材、校本教材第一主编和专著第一作者分别计 5、3、2、7 分，教材第二主编、第一副主编、第二副主编、参编、主审分别按第一主编的 80%、60%、50%、40%、40% 计分。专著的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作者分别按第一作者的 80%、60%、40% 计分；</p> <p>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创造发明专利的主持人分别计 1、3、5 分，排名第二按主持人的 80% 计分，排名第三及以后分别递减 10% 计分；</p> <p>社会服务项目，每项（次）主持人计 2 分，排名第二按主持人 80% 计分，排名第三及以后分别递减 10% 计分；</p> <p>撰写学校重大发展报告，经学校研究上报并予公布实施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计 3、2、1 分，其余参与者计 0.5 分；撰写教学单位重大发展报告，并经学校同意实施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分；</p> <p>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申报未立项，主持人计 1 分；</p> <p>校级教科研课题立项并开展工作，主持人计 1.5 分，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立项并开展工作，主持人计 2 分，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立项并开展工作，主持人计 3 分。</p>
专业与课程建设	10	<p>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新专业申报、新课程开发与建设、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有效课堂建设、网络课程建设、</p>

		<p>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每项主持人或主要执笔人计 2 分，其余参与人计 0.5 分；</p> <p>教学诊改常态化建设每项计 1 分；</p> <p>教研室和实训室制度建设，每项计 0.5 分；教师听评课每节计 0.2 分；</p> <p>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年度考核合格计 1 分，优秀计 2 分；</p> <p>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计 3 分，其余参与人计 1 分。</p>
培训学习	5	<p>参加国培、省培、学校举办的各类培训（含在线学习）、教研室研讨会、对外交流学习、企业调研考察、毕业生回访、企业顶岗实践等活动，每 10 学时计 1 分（不含往返时间）；</p> <p>被指导青年教师年度考核优秀计 1 分。</p>
其他工作	5	完成学校和院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加分项	5	<p>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计 8 分；省部级荣誉表彰计 5 分；地厅级荣誉表彰计 3 分；招生排名前 5 名计 2 分，6—10 名计 1 分，获得其他名次和参与者计 0.5 分；校级“十佳”计 1.5 分，其余校级奖励计 1 分；</p> <p>相同或类似的工作业绩获不同等次奖励表彰，以最高等次表彰奖励计分，不重复计算各等次表彰奖励分；</p> <p>教师本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一等奖的，分别计 12、8、6、3 分，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一等奖的 70%、50%、20% 计分；</p> <p>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一等奖的，分别计 10、7、5 分，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一等奖的 70%、50%、20% 计分；</p> <p>教师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认可的职业等</p>

		级或初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根据证书级别综合计分，最高计3分。
--	--	---

#### 四、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类，优秀等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名额和学校当年评先评优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个人的总得分确定。排名后5%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其余为合格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行为六禁止》；

2. 一年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2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3次及以上，教学差错5次及以上；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各院部、处室组织的会议和集体活动，一年累计达总次数1/3（含）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和院部安排的教学工作。

**五、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六、本考核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考核标准由学校人事处和教育与科技委员会负责解释。**